

证券代码：600868

证券简称：梅雁吉祥

公告编号：2017-003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联营企业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对公司的联营企业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认购其增资股份 660 万股，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990 万元。
- 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联营企业，属于公司关联方，公司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。
- 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 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公司联营企业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翔龙科技”）根据其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的需要，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购进新设备扩大生产并提高产能。参照亚洲（北京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评估报告》结果，“翔龙科技”按每股 1.5 元的价格增资 1500 万股，增资完成后其总股本变更为 2500 万股，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。

公司持有“翔龙科技”24%的股权，有权按比例参与货币增资并认购其余股东放弃认购的金额。

2、“翔龙科技”为公司的联营企业，属于公司关联方，本次对“翔龙科技”的增资构成关联交易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住所及经营场所：梅州市梅县雁洋镇东洲村

法定代表人：李领欢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壹仟万

成立日期：2008 年 07 月 25 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400677130798H

企业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主要经营范围：改性超细重钙粉生产、销售；高新技术开发，投资实业；进出口业务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；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前置审批或许可证的项目，未取得审批或许可证之前不得经营）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)

（二）关联方股东构成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	持股比例%
1	梅州市三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560	56
2	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	240	24
3	梅县龙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	200	20
合计		1000	100

（三）关联方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

经审计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“翔龙科技”总资产 2,766.40 万元，营业收入 1,302 万元，净利润-256.41 万元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联营企业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翔龙科技”）根据其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的需要，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募集资金用于购进新设备扩大生产并提高产能。参照亚洲（北京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评估报告》结果，

“翔龙科技”拟按每股 1.5 元的价格增资 1500 万股，增资后其总股本变更为 2500 万股，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0 万元。

“翔龙科技”向各股东方发出《增资认购书》确认各股东方认购增资额，相关股东方放弃认购或认购不足的部分，足额认购的股东方可超额认购。

公司按持有的“翔龙科技”24%股权比例全额认购，同时认购其股东梅县龙盘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放弃认购的部分。本次合计认购增资股份 660 万股，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 990 万元；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“翔龙科技”的股权比例将变更为 36%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翔龙公司生产的重质碳酸钙是用途极其广泛的非金属矿产资源，属于典型的节能、绿色环保型矿物材料。重质碳酸钙粉的超细程度是企业核心竞争力，超细非金属颗粒有着广泛的市场和良好的效益，颗粒粉碎与分级技术也成为其行业最重要的加工技术之一。“翔龙科技”本次增资扩股目的在于投资建设年产 1.5 万吨亚微米碳酸钙粉体大型综合加工、深加工生产线。项目建成后其生产能力提高，产品种类增加，核心竞争能力明显提高，有助于优化“翔龙科技”的资产结构，提高其经营效益，进一步保障股东的投资回报。

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“翔龙科技”的股权比例将变更为 36%。

五、关联交易审议程序

1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“关于出资 990 万元对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决议”。

2、董事会前，公司向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，独立董事作出事前认可声明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：关联交易的增资价格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，实施增资可优化被投资公司的资产结构，增强企业实力、提升竞争力，确保企业持续健康发展。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准则，不存在损害股东（尤其是中小股东）的利益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，认为：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齐全，公司管理层已与其进行了全面的沟通。该关联

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；关联交易的增资价格参照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确定，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自愿、诚信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予以同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